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53號

聲 請 人 謝欣吟

代 理 人 文志榮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15號），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48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2506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含囑託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5年度司執助字第3282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情序，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1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或撤回起訴而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6658號債權憑證【原執行名義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107年度司票字第2142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5年度司執字第2506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再經本院囑託士林地院以115年度司執助字第3282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囑託執行事件）代為執行。然聲請人前經本院107年度消債更字第23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並於民國108年6月4日以107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1號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聲請人已依更生方案履行完畢，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73條第1項予以免責，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及未申報之債權，均應視為消滅。聲請人不服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11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下稱本案事件）受理，而聲請人對於相對人之債務，

01 依法既視為消滅，自有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供擔保
02 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等語。並聲明：請裁准聲請人供擔保
03 後，系爭執行事件（含系爭囑託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
04 序，於本案事件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或撤回起訴前應停
05 止。

06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
07 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
08 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09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10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因必要情
11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
12 者，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固屬法院職權裁量
13 之範圍；惟此項擔保係擔保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
14 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
15 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
16 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
17 （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92年度台抗字第480號、
18 96年度台抗字第538號裁判意旨參照）。又債權人因執行程
19 序之停止，致原預期受償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應可為定
20 擔保數額之依據，且依通常社會觀念，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
21 利息。故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債權人因執执行程序停止，
22 致受償時間延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額
23 所能取得之利息。再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
24 定，依週年利率5%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此項遲延利息
25 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應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
26 能發生之損害之賠償標準。

27 三、經查：

28 (一)相對人執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之
29 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執行中，又
30 聲請人提起本案事件，聲明請求：「(一)系爭執行事件，對於
31 原告之強制執执行程序（含系爭囑託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

序），應予撤銷。(二)被告不得持士林地院107年度司票字第2142號民事裁定暨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及本案事件卷宗查核屬實，核聲請人所提前開訴訟，尚無程序上不合法、當事人不適格或顯無理由等情形，則聲請人既已依法對相對人提起本案事件，倘未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含系爭囑託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聲請人日後縱獲勝訴判決確定，其損害恐已無法回復，為避免聲請人因此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堪認確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之事由，且有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聲請人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4萬5,280元，及自107年1月30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並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其中關於利息計至清償日止，應以本案事件繫屬前1日即115年6月16日為止，則執行之債權總額合計為159萬9,799元（詳如附表），而此亦為本案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已逾150萬元，為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個月、1年6個月，共計6年，故系爭執行事件執执行程序停止之期間預估約6年，據此推估聲請人提起本案事件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期間約為6年，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以此計算相對人停止執行期間可能發生之損害數額為47萬9,940元（計算式：159萬9,799元×5%×6=47萬9,94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從而，本件爰酌定聲請人應供擔保之金額為48萬元。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家寬

附表

請求項	編號	類別	計算本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	年息	給付總
-----	----	----	-----	-----	-----	-----	----	-----

(續上頁)

01

目			金			數		額
項 目 1 (請 求 金 額 64 萬 5, 28 0 元)	1	利息	64 萬 5, 280 元	107 年 1 月 30 日	110 年 7 月 19 日	(3+17 1/365)	20%	44 萬 7, 629. 85 元
	2	利息	64 萬 5, 280 元	110 年 7 月 20 日	115 年 6 月 16 日	(4+33 2/365)	16%	50 萬 6, 889. 54 元
	小計							95 萬 4, 519. 39 元
合計								159 萬 9, 799 元

0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04

抗告費1,5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06

書記官 樂秉勳